

证券代码：601609

证券简称：金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债券代码：113046

债券简称：金田转债

债券代码：113068

债券简称：金铜转债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4月3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参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楼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楼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楼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楼国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楼国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楼城先生、楼国君先生、刘新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并指定楼城先生为召集人。上述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于永生先生、吴建依女士、翁高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并指定于永生先生为召集人。上述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刘新才先生、吴建依女士、楼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并指定刘新才先生为召集人。上述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吴建依女士、于永生先生、楼国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并指定吴建依女士为召集人。上述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楼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楼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楼国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楼国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郑敦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敦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丁星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丁星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梁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祖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孙祖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余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余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邵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邵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意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意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傅万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傅万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丁星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丁星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夏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红亚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等规定考核并发放薪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4 票。董事楼城、楼国君、郑敦敦、余燕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

附件：人员简历

楼城先生：1988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，本科学历。历任公司秘书、总裁助理等职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楼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,450,0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1%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楼国君先生：1964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，大专学历，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高级经济师。1993年10月进入宁波金田铜业总公司（公司前身），历任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执行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。

楼国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,73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55%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国强先生兄弟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郑敦敦先生：1976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，大专学历，上海交大EMBA硕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车间主任、经理助理、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董事等职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郑敦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,589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4%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丁星驰先生：1977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复

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。2005年1月起在公司工作，历任办公室副主任、总经理助理等职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。

丁星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84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%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梁刚先生：1985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自2006年7月起在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。历任公司品质部品质管理员、集团办秘书、技术开发部副经理，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副经理、总经理，公司助理总裁、董事长助理等职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梁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,97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3%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孙祖俊先生：1977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9年加入公司，历任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公司铜排事业部总经理、公司助理总裁等职务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孙祖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余燕女士：1980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

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科长、经理助理、经理、总监、助理总裁、监事会主席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余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邵钢先生：1975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经济师。2003 年 2 月起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、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工作，历任子公司办公室主任、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经理等职及公司助理总裁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邵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王意杰先生：1987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中级冶金工程师。2010 年 2 月起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等工作，历任子公司技术员、车间主任、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以及公司总监、助理总裁等职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王意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傅万成先生：1988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在宁波韵升高新技术研究院、宁波韵升机电工程研究所任科员、办公室副主任；2011年5月起在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。历任公司行政部综合管理科副科长，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，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、车间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以及公司助理总裁等职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傅万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王瑞女士：1986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湘潭大学会计学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。历任科长助理、副科长、经理助理、资金运营部副经理、资金运营部经理等，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截至目前，王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夏露女士：1991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。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曾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，2020年6月起在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董秘办证券事务主管、科长助理、主任助理，现任公司董秘办副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张红亚女士：1976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历任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、经理助理等职。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。